

城市部件地理实体三维激光数据采集与处理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3D LiDAR data acquisition and processing of geo-entities for city componen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4-05-09 发布

2024-08-09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2
5 基本规定	2
6 技术设计	4
7 数据采集	5
8 数据处理	9
9 城市部件地理实体提取	12
10 成果质量检验	14
11 成果提交	14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激光点云分类类别	15
参考文献	19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数字中国研究院（福建）、福州市勘测院有限公司、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、福建省测绘院、福建省制图院、福建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厦门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、漳州市测绘设计研究院、莆田市自然资源局、龙岩市勘察测绘大队、福州中数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方莉娜、李建榕、吴建成、陈瑞霖、潘家宝、蔡亮、钟洪德、潘德明、陶德明、王商富、赵志远、刘杰、黄美满、付化胜、赵凤麒、连镇华、周伟、姜建慧、吴巧玲、叶莉莉、叶海全、薛昱晟、谢尚、乐吉江、刘俊、李为民、郑金水、周庆俊、张江斌、张木成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